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須予披露交易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出售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及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時可能收購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安排人



概要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i)本公司持有 205,835,845 股股份,佔南聯已發行股本約 79.26%;及(ii)南聯已發行股本約 19.66%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聯交所已豁免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條。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出售南聯銷售股份(佔南聯已發行股本約 5.35%)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藉以恢復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銷售股份之銷售價為每股銷售股份 14.20 港元。

預期購股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買賣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完成。於購股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後,本公司及買方將各持有 191,935,845 股股份及 13,900,000 股股份 (分別佔南聯已發行股本約 73.91%及 5.35%),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9.66%或以上繼續由公眾人士 (買方除外)持有,則上市規則第 8.08 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將得以恢復。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期權持有人訂立期權協議。期權協議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 根據期權協議條款按行使價(可予調整)向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期權爲「歐式」認沽期權,僅 可於預計到期日行使,除非:(a)發生若干特殊事件,在此情況下,所有尚未行使之期權將成爲 「美式」認沽期權,可於預計到期日或之前隨時及不時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或(b)本公司向期權 持有人發出期權通知,本公司可於預計到期日前之第十個營業日或該營業日之前之任何預計交易 日發出期權通知,而在此情況下,期權通知指定之尚未行使期權數目將成爲「美式」認沽期權, 而期權持有人將於緊隨接獲期權通知後第七個營業日被視爲行使相關期權。

購股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將存入期權持有人戶口,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須向期權持有人轉讓之交付金額,作爲本公司於期權協議項下義務之信貸支持。一筆數額等同截至行使日期 之行使價、於行使日期獲行使之期權數目及期權配額相乘之款項,將於各結算日期支付予本公司 作爲期權協議項下之適用退回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條,由於有關出售銷售股份及授出期權之適用比率超出 5%但低於 25%,故 出售銷售股份及授出期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 報及公佈之規定。

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南聯共同宣佈由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富聯(本公司之前稱) 提出之要約,以收購南聯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富聯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除外)。要 約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截止。

緊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合共持有 205,835,845 股股份,佔南聯已發行股本約 79.26%;及(ii)南聯已發行股本約 19.27%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聯交所已豁免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條。

購股協議

1. 出售銷售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同意按銷售價收購銷售股份,藉以恢復南聯之公眾持股量。

於完成時,銷售股份以買方名義登記,而隨附銷售股份之所有權利將轉至買方或其代名人。

2.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包括 13,900,000 股股份(佔南聯已發行股本約 5.35%)。

銷售價

銷售價為 14.20 港元,即每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購股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銷售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購股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代價

以現金支付之銷售股份總代價為 197,380,000 港元,即銷售股份按銷售價計算之代價總額(「代價」)。

於完成時,買方應付之代價將存入期權持有人戶口,以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支付交付金額。有關 詳情於下文「交付金額」一段進一步解釋。

期權協議

1. 授出期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期權持有人訂立期權協議。根據期權協議,本公司同意根 據當中所載條款向期權持有人授出期權。本公司向期權持有人所授出之期權須受完成規限,且須 特完成時方可作實。

期權協議之期間由生效日期起至預計到期日屆滿。期權爲「歐式」認沽期權,僅可於預計到期日行使,除非:(a)發生若干特殊事件,在此情況下,所有尚未行使之期權將成爲「美式」認沽期權,並可由期權持有人於預計到期日或之前隨時及不時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或(b)本公司向期權持有人發出期權通知,本公司可於預計到期日前之第十個營業日或該營業日之前之預計交易日發出期權通知,而在此情況下,期權通知指定之尚未行使期權數目將成爲「美式」認沽期權,而期權持有人將於緊隨接獲期權通知後第七個營業日被視爲行使所有該等期權。銷售股份於期間內轉讓並無限制。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購股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將存入期權持有人戶口,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須向期權持有人轉讓之交付金額。一筆數額等同截至行使日期之行使價、於行使日期獲行使之期權數目及期權配額相乘之款項,將於各結算日期支付予本公司作爲期權協議項下之適用退回金額。倘若行使價按照下文「行使價」一段所述下調,期權持有人將向本公司支付抵押解除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交付金額」、「退回金額」及「抵押解除金額」各節。

2. 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期權協議之訂約方

期權授出人: 本公司

期權承授人: 期權持有人

期權

本公司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向期權持有人授出期權。

期間

期權之期間(「期間」)由生效日期起至預計到期日結束。

生效日期

期權之生效日期(「**生效日期**」)爲購股協議之完成日期。期權協議須受完成規限,且須待完成時方可作實。

預計到期日

預計到期日爲生效日期後 24 個月屆滿當日,而倘本公司支付進一步融資費用(請參閱下文「融資費用」一節),則預計到期日爲生效日期後 36 個月屆滿當日(「**預計到期日**」)。

到期日

就期權而言,「到期日」爲預計到期日。

融資費用

本公司已同意向期權持有人支付 400,000 美元融資費用,須於簽立期權協議時支付,以及另外 200,000 美元則須於簽立期權協議後第二週年支付,除非於該日期前期權已獲悉數行使。

交付金額

購股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將於生效日期存入期權持有人戶口,並擬作爲本公司於期權協議項下對期權持有人義務之信貸支持(「**交付金額**」)。

退回金額

於各結算日期行使任何期權時,期權持有人必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款項(「**退回金額**」),其金額乃參照初始參考價、於行使日期獲行使之期權數目(如有)及與該結算日期相關之期權配額(各自稱爲「**行使日期**」)而釐定。請參閱下文「於預計到期日行使期權」及「適用於發生若干特殊事件及期權持有人收取期權通知後之條文」兩節。

期權種類

除發生特殊事件及/或期權持有人收到期權通知外,期權爲「歐式」認沽期權,僅可於預計到期日行使。倘若股份於預計到期日之收市價低於行使價,則所有尚未行使之期權將於預計到期日自動行使,而期權持有人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期權數目

期權總數須相等於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所收購之銷售股份總數,惟可因潛在調整事件發生而不時作出調整。

期權配額

每一份期權獲配一股股份。

行使價

每份股份之行使價(「行使價」)乃相等於初始參考價(可於發生潛在調整事件後予以調整)。

倘南聯不時就尚未行使之期權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至預計到期日(包括該日)或結算日期(包括該日)(如較早及如適用)止期間,則行使價將下調,下調金額相等於南聯向股份記錄持有人支付(扣除就期權股份所規定之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稅項、徵費或扣減後)之相關每股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淨股息**」)。

抵押解除金額

倘行使價按上文「行使價」一段所述下調,則期權持有人將於行使價下調後第二個貨幣營業日向本公司支付現金抵押款項,金額相等於淨股息金額乘以於相關除息日當時尚未行使期權項下股份數目之積數。

初始參考價

初始參考價(「初始參考價」) 為每股股份 14.20 港元。

潛在調整事件、合併事件及股權收購要約

期權之條款可於若干事件發生後予以調整,例如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或紅股發行(各自稱為「**潛在調整事件**」),由一間實體或一名人士就購入或取得南聯 100%股份而作出之股權收購要約、交換要約、徵求行動、提議或其他事件(各自稱為「**合併事件**」),以及因一間實體或一名人士購入或取得(或有權取得)南聯超過 10%但不足 100%之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而產生之收購要約、股權收購要約、交換要約、徵求行動、建議或其他事件(各自稱為「**股權收購要約**」)

於預計到期日行使期權

倘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於預計到期日行使,期權持有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交付獲行使期權所 代表之股份,而本公司須向期權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獲行使期權項下之股份數目乘以行使價之金 額。本公司應付予期權持有人之金額將與適用退回金額抵銷,差額(如有)須由本公司或期權持 有人支付。

特殊事件

根據期權協議規定,下列事件將構成特殊事件(各自稱為「特殊事件」): (i)與南聯相關且性質為合併事件、股權收購要約、國有化、除牌、及/或無力償債之事件; (ii)南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相關股份,而不論以溢利或資本作資金,及不論該項購回之代價是現金、證券或其他方式,而期權持有人於該項購回後持有之股份數目佔南聯已發行股本之 10%或以上; (iii)法例變更(包括任何規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iv)本公司公佈擬與另一實體合併或併入其中,或轉移所有

或絕大部分資產至另一實體,或重組、倂入或重新組入另一實體或作爲另一實體而重組、倂入或重新組入;(v)任何事件之發生(法例變更除外)或存在任何情況而導致(a)一項或以上期權交易爲不合法或非法或構成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規則或法規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b)期權持有人或其聯屬人士履行期權有關交易下之任何或所有義務或持有或出售股份,爲不合法或非法或構成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規則或法規或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各情況下,除非該不合法、非法之情況或違反僅因期權持有人或其聯屬人士之行爲或不作爲直接引起,且期權持有人根據期權交易之條款履行任何義務或行使期權並不構成期權持有人或其聯屬人士之行爲或不作爲);(vi)出現以下情況:(a)任何一方未能於到期時根據期權協議作出支付或交付;(b)違反或否認期權協議;(c)錯誤陳述;(d)於指定交易中違約;(e)期權持有人破產;或(f)合倂而沒有承擔任何義務;及(vii)出現:(a)不合法情況;(b)不可抗力或國家行爲;(c)稅務機關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提予管轄法庭之任何訴訟,或要求一方支付或獲取額外金額之稅法變更;或(d)任何一方須支付額外稅金或獲取一筆已扣減或預扣稅項之金額,且合倂槪不產生包稅。

適用於發生若干特殊事件及期權持有人收取期權通知後之條文

發生特殊事件後(未能交付者除外),所有尚未行使之期權將成爲「美式」認沽期權,而期權持 有人可酌情決定於預計到期日或之前隨時及不時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

倘本公司向期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期權通知**」),要求其(a)行使於生效日期授予其之期權 總數 10%或以上;或(b)倘尚未行使之期權數目少於在生效日期授予期權持有人之期權總數之 10%,則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期權,本公司可能於預計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或該營業日之前之任 何預計交易日發出期權通知,期權通知內指定之尚未行使期權數目將成爲「美式」認沽期權,而 期權持有人應於緊隨收到期權通知後第七個營業日被視爲行使有關期權,而毋須向本公司發出任 何通知。於期間內轉讓銷售股份並無限制。

倘期權持有人於發生特殊事件或期權持有人收到期權通知後行使期權,期權持有人須向本公司交付獲行使期權所代表之股份,而本公司則須向期權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獲行使期權項下之股份數目乘以行使價之金額。本公司應付予期權持有人之金額將被適用退回金額抵銷,差額(如有)須由本公司與期權持有人支付。

有關因發生特殊事件而提早終止之其他條文

倘發生特殊事件,期權持有人已行使全部期權,而尚未動用之適用退回金額少於下列兩者之和: (i)本公司應支付而尚未支付之任何金額,及(ii)截至相關行使日期釐定之行使價、獲行使期權數目 及期權配額相乘之積數,而本公司並未於相關結算日期或之前向期權持有人支付有關差額,則期 權持有人可終止期權交易,並且於期權持有人動用相關退回金額抵銷本公司應付金額後,期權持 有人須向本公司轉讓若干股份,而股份數目相等於(i)期權持有人於有關行使日期行使期權而將向 本公司交付之股份數目,減(ii)總市值相等於有關差額之股份數目,惟倘有關期權行使或股份轉讓 或交付屬違法、不合法、不可能、不可行或被阻止(如下一段所提及),則下文所述保管安排將 適用於相關股份。

倘發生特殊事件而(不包括國有化及無力償債之情況)期權持有人行使所有或任何期權或根據所有或任何行使期權而轉讓或交付所有或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乃屬違法或不合法或將導致違反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任何適用法律或法例或規則或規定,或由於不可抗力或國家行為,期權持有人被阻止或令致不可能或無法行使所有或任何期權或根據行使期權轉讓或交付所有或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則期權持有人可藉提前不少於五個曆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期權交易,倘終止交易,本公司將於期權持有人遞送終止通知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向期權持有人支付款項,金額相等於截至有關通知遞送當日之行使價、全部尚未行使期權及/或已行使但未結算期權總數及期權配

額相乘之積數(「**退回金額**」)。在收取退回金額後,期權持有人將於適用法例及法規項下許可 範圍內,作爲本公司保管人持有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指示將有關股份轉讓予第三方保管人。

倘發生特殊事件而期權持有人作爲本公司保管人持有所有或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指示將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予第三方保管人,乃屬違法或不合法或將導致違反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任何適用 法律或法例或規則或規定,或由於不可抗力或國家行爲,期權持有人被阻止或令致不可能或無法 作爲本公司保管人持有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指示或在國有化或無力償債之情形下將所有或任何股份 轉讓予第三方保管人,則期權持有人應通知本公司,且應於不少於兩個曆日通知本公司其意向後 安排按公平基準銷售有關尚未行使期權及/或已行使但未結算期權之相關股份,並向本公司支付 相等於有關出售股份之總價格(減去期權持有人進行有關銷售所引致之所有合理費用),惟倘期 權持有人於作出商業上合理之努力後仍無法出售所有或任何相關股份,則期權持有人不必安排相 關股份銷售,且不必向本公司支付款項,並將通知本公司其無法出售相關股份,而一方應付予對 方之相關金額將由期權持有人進行釐定。

費用、開支及預償

本公司將向安排人就其於購股協議及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支付安排費用。

本公司將負責期權持有人進行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期權持有人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及授出及行使期權而可能產生之若干成本、費用、稅項及關稅。

本公司將於期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就期權持有人因訂立或履行其於期權協議項下責任而須承擔或產生之若干負債、成本、費用、賠償、損失、稅項及關稅而向期權持有人作出關償。

期權失效

倘期權於生效日期至預計到期日期間尚未獲行使,則將會失效。

傅讓

期權持有人可將期權協議轉讓予期權持有人之任何聯屬人士,而毋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惟該名期權持有人之聯屬人士在借貸能力方面不能遠低於原期權持有人,且該聯屬人士(即承讓人)之註冊成立地點或其分支機構或辦事處應位於英國、香港或新加坡。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期權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方之獨立性

董事會確認,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聯繫人均爲獨立第三方, 而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完成對南聯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下表概列完成對南聯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 股份數目 205,835,845 | % (取至小數點後 兩位) 79.26 | 股份數目 191,935,845 | % (取至小數點後 兩位) 73.91 |
|-----------|---------------------------------|------------------------------|---------------------------------|------------------------------|
| 南聯之其他關連人士 | 2,810,000 208,645,845 | 1.08 80.34 | 2,810,000 194,745,845 | 1.08 74.99 |
| 南聯之公眾股東 | 200,042,043 | 00.04 | 174,745,045 | 74,27 |
| 買方 | 無 | 0.00 | 13,900,000 | 5.35 |
| 南聯之其他公眾股東 | 51,039,443 | 19.66 | 51,039,443 | 19.66 |
| 合計 | 259,685,288 | 100.00 | 259,685,288 | 100.00 |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旨在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恢復南聯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認爲購股協議及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其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條,由於出售銷售股份之適用比率超出 5%但低於 25%,故出售銷售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於發生特殊事件時,期權持有人可酌情行使所有或部分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 條,由於期權之行使並非按本公司酌情決定,故該交易應如同期權於授出時已獲行使一樣分類。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授出期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倘任何期權已獲行使或轉讓,本公司將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 14.74 (2)及 14.75 (2)條,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14.77 條,於以下時間之較早者作出公佈:1)期權到期;或2)期權持有人通知本公司期權將不獲行使;或3)期權持有人將期權轉讓予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服務式住宅投資及管理、成衣製造、品牌產品分銷及投資活動。

有關南聯之資料

南聯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南聯爲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地產投資及物業管理、倉庫業務及投資控股。南聯及其附屬公司亦不時參與物業發展活動。

南聯於緊接出售銷售股份前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1,583 519,703

年內溢利 158,574 433,662

除有關交易成本外,預期概無溢利或虧損歸入本公司。

緊隨完成之後,本公司於南聯之持股比例將減低至約 73.91%,而南聯將繼續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南聯之業績將繼續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根據銀行法獲准從事銀行業務。買方亦獲准從事財務顧問及資本市場業務,並受新加坡金融 管理局監管。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載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實體、直

接或間接控制該名人士之任何實體或被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任何實體。就此而言,「控制」任何實體或人士

指擁有該實體或該名人士之大多數投票權;

> 行,並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從事證券 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 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及第九類(提

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及新加坡之銀行及外匯市場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及星期日); |
| 「本公司」 | 指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69; |
| 「完成」 | 指 | 完成購股協議;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具有「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代價」下所賦予之涵 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具有「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生效日期」下所賦予之 涵義; |
| 「行使日期」 | 指 | 具有「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退回金額」下所賦予之 涵義; |
| 「到期日」 | 指 | 具有「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到期日」下所賦予之涵 義; |
| 「特殊事件」 | 指 | 具有「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特殊事件」下所賦予之 涵義; |
| 「退回金額」 | 指 | 具有「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有關因發生特殊事件而 提早終止之其他條文」下所賦予之涵義;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交付金額」 | 指 | 具有「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交付金額」下所賦予之 涵義; |
| 「初 始參 考價」 | 指 | 具有「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初始參考價」下所賦予 之涵義; |
| 「ISDA」 | 指 |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
| _ | | |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 「淨股息」 | 指 | 具有「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行使價」下所賦予之涵 義; |
|-----------|---|--|
| 「要約」 | 指 |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富聯(本公司之前稱)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易要約,以收購南聯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
| 「期權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就授出期權而訂立 之ISDA主協議(及其附表及信貸支持附件)及確認書; |
| 「期權配額」 | 指 | 具有「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期權配額」下所賦予之 涵義; |
| 「期權持有人」 | 指 | 渣打銀行新加坡分行; |
| 「期權通知」 | 指 | 具有「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適用於發生若干特殊事件及期權持有人收取期權通知後之條文」下所賦予之涵義; |
| 「期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授予期權持有人與銷售股份有關 之認沽期權; |
| 「潛在調整事件」 | 指 | 具有「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潛在調整事件」下所賦 予之涵義; |
| 「買方」 | 指 | 渣打銀行新加坡分行; |
| 「記錄日期」 | 指 | 南聯爲釐定股東股息配額而開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之日期; |
| 「退回金額」 | 指 | 具有「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退回金額」下所賦予之 涵義;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銷售價」 | 指 | 每股銷售股份14.20港元之銷售價; |
| 「銷售股份」 | 指 | 13,900,000股股份,佔緊接完成後南聯已發行股本約5.35%; |
| 「預計到期日」 | 指 | 具有「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預計到期日」下所賦予 之涵義; |
| 「預計交易日」 | 指 | 預期聯交所於正常交易時段辦理交易之任何日子; |
| 「結算日期」 | 指 | 就各行使日期而言,相關行使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
| 「購股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 「股份」 | 指 | 南聯現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價**」 指 具有「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行使價」下所賦予之涵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期間**」 指 具有「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期間」下所賦予之涵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富聯」 指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稱);

「**南聯**」 指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爲1036;及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吳德偉及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容永忠(彼亦爲郭炳聯之替任董事)、康百祥

及駱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及楊傑聖